

## 第 113 号建议书

### 公共当局、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在 工业部门和国家一级协商和合作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公共当局、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在工业部门和国家一级协商和合作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

于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〇年工业部门和国家一级协商建议书”。

1. (1) 应采取适合国情的措施，在产业范围和全国范围内推动公共当局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以及这些组织之间进行有效的协商和合作，以便达到下面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目标以及与各方可能确定的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有关的目标。

(2) 在贯彻上述措施时，不对这些组织也不应在他们之间实行以其成员的种族、性别、政治或国籍为标准的歧视。

2. 这种协商和合作不应损害工会自由，不应损害包括集体谈判权在内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的权利。

3. 根据本国习惯或实际情况，进行或推动这种协商和合作的途径应是：

- (a)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自愿行动；
- (b) 公共当局采取的鼓励措施；
- (c) 立法；
- (d) 或这些方法合并使用。

4. 这种协商和合作的总目标应是促进公共当局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以及这些组织之间的相互了解和良好关系，以求发展经济或发展某些经济领域，改善劳动条件和提高生活水平。

5. 这种协商和合作的具体目标是：

- (a) 使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够在一起共同研究双方感兴趣的问题，尽可能找到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b) 使主管公共当局能以适当的方式，在以下几个方面征求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建议和支持：
  - (i) 涉及它们利益的法律的起草和实施；
  - (ii) 关于就业安排、职业培训和进修、工人保护、工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率、社会保险和福利事业等项工作的全国性机构的成立和运转；
  - (iii)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